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49號

原告 林千又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「確認被告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65號債權憑證所載對於原告之債權，其中自民國86年7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8616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前項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嗣於111年8月18日具狀擴張聲明為「確認被告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65號債權憑證所載對於原告之債權，其中自民國86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8616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前項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則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86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90,79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,000,000元×利息7.45%×（24+163/365+163/365）年=37,090,7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8,48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第一審裁判費266,672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1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志衡